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勞小字第15號

原告 林建華

被告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參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自民國108年11月4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車輛駕駛，每月約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伊於110年3月9日離職，於離職前2月費薪資短給20,000元、3月份亦同未給付應給之薪資10,503元，此外伊於3月19日之代班費1,500元被告亦仍未給付；任職期間伊於2月10日修理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號）大燈墊款500元、2月25日加油（柴油）墊款500元，被告迄今並未給付，為此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短給之薪資共20,503元、代墊款共2,500元，合計共33,003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33,0

03元；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3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存摺內頁、110年3月份打卡資料、統一發票、維修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；本院亦依職權調取原告勞保投保資料，與其所述亦未見矛盾。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視同對原告前開主張予以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乃促使本院注意，故就此部分本院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顏培容